

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呂佳蓓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6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ap834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430027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大陸委員會114年3月25日函及相關附件、「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」及「機關（構）學校、法人事業機構具結情形彙整表」各1份
(36746736_1143002754_1_ATTACH1.pdf、36746736_1143002754_1_ATTACH2.odt、36746736_1143002754_1_ATTACH3.ods)

主旨：檢送「機關（構）學校、法人事業機構具結情形彙整表」1份，請各機關學校依說明事項據以填報，並由各一級機關（構）及區公所彙整所屬資料，於114年5月16日（星期五）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方式送本處（任用科）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奉交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4年3月31日總處培字第11400137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人事總處函轉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陸委會）函，請各機關（構）查填具結情形彙整表，填列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調查範圍：

- 1、本次調查係依陸委會114年3月25日函附之附件1「本次專案清查軍公教、法人、事業機構核心人員一覽表」

成功高中 1140407



MQAA1146003859



為範圍，人事總處所負責之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部分，包含：職員、聘僱人員、駐衛警（以下簡稱職聘僱駐衛警）及行政院所屬公股法人事業機構與行政法人之報院核派定職務（但如為表列5家具機敏性質之行政法人，其所屬人員須全體納入）；其餘人員則暫不納入本次調查範圍。

2、舉例而言，某機關職聘僱駐衛警合計100人，另有技工、工友、駕駛10人，及約用人員10人，該機關於查填前開具結情形彙整表時，「應具結總人數」欄僅須填列100人，並依該100人具結結果，就查「持有陸方身分證件」人數、處理情形及「未具結」之人數、原因等，詳實填列於各該欄位（按：無上述二種情形者，仍須填列應具結總人數，並於相關對應欄位填「0」）。

(二)彙送期程：由各一級機關（構）及區公所彙整所屬職聘僱駐衛警、法人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具結情形（地方公股法人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納管範圍，請依陸委會114年3月25日函附件1所示，本權責參照中央部分所列範圍辦理），將最新具結情形簽奉機關首長核可後，免備文以電子郵件方式送本處任用科承辦人(ap8343@gov.taipei)。

三、請各機關學校確實轉達，尚未具結人員，均改依陸委會114年3月25日函附修正版具結書具結；至已按修正前具結書完成具結者，均無須依修正版再次具結。

四、另本處刻正於TAIPEION入口網-iPSN人事服務網建置修正版

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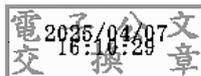


具結書，俟建置完成後，另以電子郵件轉知各機關學校。

五、檢附陸委會114年3月25日函及相關附件、「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」及「機關（構）學校、法人事業機構具結情形彙整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